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振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20號），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所為本案認罪協商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：一、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第2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。二、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。三、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。四、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。五、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。六、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。七、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；法院對於第455條之2第1項協商之聲請，認有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適用通常、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、第455條之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振弘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；惟本件協商內容經核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協商合意顯有不當之情形。爰撤銷本院於113年11月4日所為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6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廖明瑜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